

潼关县人社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中、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县机关、事业单位人事宏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及离退休等政策；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落实就业援助、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等制度；负责贯彻落实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方面的政策、法规，拟订全县社会保险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负责落实有关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负责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负责贯彻落实有关农民工政策规定，协调解决有关农民工的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二）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全面完成市、县下达的就业工作各项目标任务；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就业援助服务活动，拓展就业渠道，实现农村剩余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提高社保经办能力，促进各项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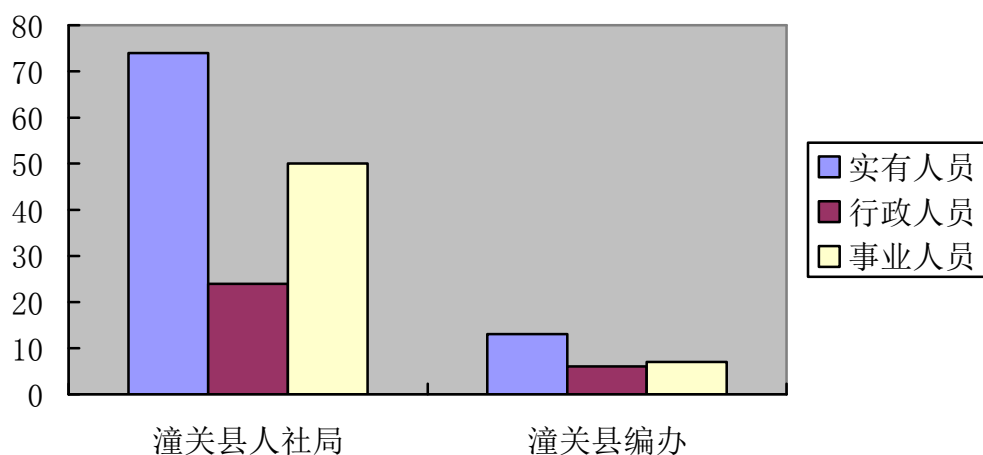
会保险基金安全平稳运行；推进社会保险扩面征缴，实现应保尽保，力争实现各种社会保险人群全覆盖。严格落实聘用、公开招录等制度，加强公务员制度改革和队伍建设，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职称申报，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建立健全以岗位职责为基础的培训制度，完善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细则和奖惩制度，提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加强队伍建设，不断增强执法人员服务意识和能力水平，严格执法，提升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质量。积极开展日常巡查，严厉打击违法用工，规范劳动用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由潼关县人社局和潼关县编办两个单位组成；潼关县人社局为行政机关，财政全额拨款；潼关县编办为党委序列参管单位，财政全额拨款。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潼关县人社局共有人员编制 6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事业编制 47 人；实有人员 74 人，其中行政 24 人，事业 50 人，未归口管理离休 1 人。潼关县编办共有人员编制 2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12 人；实有人员 13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7 人，无离退休人员。



	潼关县人社局	潼关县编办
行政编制数	47	12
事业编制数	47	12
实有人员	74	13
其中：行政	24	6
事业	50	7
未归口管理离退休	1	无

(五)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底，潼关县人社局共长期租赁 2 辆公务用车，共有办公家具、设备类固定资产 163.12 万元；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017 年当年未购置车辆等设备。

二、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2017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7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7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7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7、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8、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9、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 10、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 11、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 12、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 1440.18 万元，较上年下降 12.26%，其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减少；支出 1440.18 万元，较上年下降 12.26%，其主要原因是收入减少。

- 1、收入总计 1440.18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40.16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下降 12.26%，其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减少。

(2) 其他收入 0.02 万元，为利息收入。

(3) 上年结转和结余 0.19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支出总计 1440.1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505.45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41.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2.92 万元。

(2) 项目支出 934.73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力资源事务项目支出 149.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26。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19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440.16 万元，较上年下降 12.26%，其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减少；支出 1440.18

万元，较上年下降 12.26%，其主要原因是收入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505.4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7.16%，其主要原因是财政供养人员增加，工资待遇标准提高；项目支出 934.73 万元，较上年下降 22.75%，其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减少。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4.35 万元，较上年增长 59.49%，其主要原因是财政供养人员增加，工资待遇标准提高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5.83 万元较上年下降 34.73%，其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减少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人员经费 472.5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36%，其主要原因是财政供养人员增加，工资标准提高。

（2）公用经费 32.92 万元，较上年下降 7.38%，其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降低行政成本。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主要反映本部门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较上年下降 22.75%，其主要原因是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减少。

（四）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本部门 2017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7.59 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4 万元，较上年下降 65.11%，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车辆上缴，费用降低。公务接待费 1.14 万元，较上年下降 0.87%，其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控接待标准。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7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44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65.11%。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车辆上缴，费用降低。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1.14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0.87%，其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控接待标准。累计接待 21

批次、170人。

4、培训费支出情况

无培训费支出。

5、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0.05万元，较去年同比增加0.05万元。其主要原因是会议举办方收取了有关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32.9万元，比上年减少2.59万元，下降7.3%。主要用于水电费用，电话、网络费用，办公耗材费用、差旅费等，减少主要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四、2017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